

天城大政〔2016〕103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11月15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城建大学

2016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城建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试行)

(2016年11月15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服务,依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仪器设备,是指能够独立使用且使用期在1年以上、单价在1000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在1500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三条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管用结合的原则,对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行学校、学院(各中心)、实验中心(室、研究室等)三级管理,各级单位、部门负责人为管理具体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并负责采购、建账、报废等工作。采购计划的申请、审批由经费管理单位、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单位、部门对占有、使用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贯彻执行学校有关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政策、规定,确保占有、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全、完整以及良好运行。并具体负责仪器设备的申请、验收、使用、保养、维修等管理。

第六条 学校加强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做到仪器设备从招标、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入帐、审核、调拨、报废、处置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七条 各单位、部门应高度重视实验室仪器设备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供各种参加培训、研讨、考察等学习机会，并在岗位设置、职称聘任等方面创造条件，全面提升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和管理队伍整体水平。

第二章 仪器设备管理原则与要求

第八条 各单位、部门要依据优化配置、共用共享的原则，结合学科和专业发展按照实际需求合理制定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确实做好论证，并按要求配合做好审批工作。仪器设备的采购严格执行天津市政府采购工作要求，及时做好仪器设备的到货验收和入账，做到账物相符。

第九条 各单位、部门要注重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规范建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高度重视仪器设备维护、维修与功能开发，有效挖掘现有仪器设备潜力，充分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准确做好仪器设备使用数据统计与分析。

第十条 各单位、部门在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借用、调拨和处置中，要保持仪器设备完整、账物相符、档案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国家、天津市和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仪器设备为一般设备，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自主负责购置、使用和管理。单价在人

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实验室仪器设备为贵重仪器设备，实行分级管理。

第三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

第十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分为三级，单价 10 万元（含）至 40 万元为 A 级设备，4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为 B 级设备，100 万元（含）以上为 C 级设备。

第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应按照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需求和年度投资目标，科学制定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计划审批部门对制定的计划，须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减少重复购置，充分考虑开放共享。

第十四条 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前，必须进行购置论证。购置论证由经费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申购设备的必要性、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开发共享等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

1. 设备购置的必要性、使用方向、工作量（年使用机时）及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效益预测分析。

2. B、C 两级设备须提供天津地区高校同类设备的现状及使用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共享。

3. 拟购设备的性能分析，先进性、适用性分析（含市场调研情况）。

4. 拟购设备经费应包括附件、零配件、软件的配套经费，以及设备购置后的运行、维修费安排等。

5. 设备的安装场地、使用和安全环境、环境保护及各项辅助设

施的落实和配套情况等。

6. 设备使用、维护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人员培训计划。

7. 设备开放共享计划及保障措施。

8. 投资效益及风险预测。

第十五条 学校充分利用天津市高校贵重仪器设备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中的专家，做好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考核、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工作由学校经费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对于 A 级设备，组织三位（含）以上校内或校外同行和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进行论证；对于 B 级设备，组织五位（含）以上同行和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来自“专家库”中的专家人数应不低于五分之三）进行论证；对于 C 级设备，组织五位（含）以上“专家库”中的专家进行论证。由于专业性强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论证要求的，可经批准后选择其他专家。

第十七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须在论证通过后，由学校经费主管部门报学校，待学校批准通过后执行。相关论证方案、会议纪要、论证报告等材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教委备案，并整理归档后由学校档案室留存。

第十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采购要遵从政府采购要求，到货后申购单位、部门必须及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采购项目金额较大的，由申购单位、部门组织会同经费主管部门、采购部门实施验收。贵重仪器设备到货后 3 个月不能安装调试或一年内没能投入使用的，申请单位、部门必须写出书面

报告说明情况、提出措施。属于人为原因的，学校将追究责任并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对贵重仪器设备要逐台建立工作档案，主要包括：申请报告、论证备案表、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装箱单、安装调试及验收记录等，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收集整理后交学校档案室统一保存、归档。

第四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

第二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具体使用单位、部门共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具体使用单位、部门要严格自觉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使用规则。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部门对每台设备要建立规范的使用技术档案并做好保存，主要包括：

1. 随机原始资料，含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
2. 运行使用记录，含设备基本信息、配件明细、持证操作人员名单、操作规程、使用时间、使用机时、委托单位、委托人、测试内容、具体操作人、维护维修等。
3. 定期统计设备使用情况，含承担的科研、教学、社会服务、发表论文、人才培养、社会效益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置专项运行和维修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贵重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用由学校和使用单位共同承担，学校优先支持管理水平高、开放好、使用效益突出的仪器设备，学校支

付比例原则上按该仪器上一年度仪器使用效益考核等级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贵重仪器的使用、管理必须有专人负责。专管人员由使用单位、部门推荐，经培训和考核后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核发相应的贵重仪器设备上岗资格证。专管人员一经确定，不宜轻易变动。需变动时，由使用部门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变更，同时应做好工作交接。无上岗证的人员不得独立操作贵重仪器设备。

第二十四条 仪器设备所属单位、部门要建立相应的仪器设备岗位责任制、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予以明示。贵重仪器的运行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按时填写使用、维护、故障、事故、维修记录。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未经批准严禁私自外借和出租。贵重仪器严禁随意拆卸和改装。确实需要拆卸和改装，要按规定权限，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

第二十六条 在保证自身教学、科研使用的同时，贵重仪器设备应对校内不同专业、学科、部门及校外开放，开放机时应不低于每台设备总运行机时的 10%。对外开放服务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时、动态地发布贵重仪器设备信息，并提供网上查询、网上预约、

服务推介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六章 贵重仪器设备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根据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办法》（津城建院政〔2010〕20号）每学年对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级别。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对考核结果为优和良的，开放共享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率较高及管理措施落实较好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适度奖励，对未开放共享且考核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学校对其仪器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修订）》津城建院政〔2005〕41号文同时废止。